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已披露的业绩预告详见 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刊载在指定媒体上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业绩预告为：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向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800 万元—7800 万元	盈利：49544.96 万元	-113.72%— -115.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93 元/股—0.2401 元/股	盈利：1.525 元/股	-113.72%— -115.74%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业绩预告为：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向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4500 万元	盈利：49544.96 万元	-107.06%— -109.0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77 元/股—0.1385 元/股	盈利：1.525 元/股	-107.06%— -109.08%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修正情况说明

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华丰路支行账户的 1 亿元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分批转走的情况（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刊载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公安机关接到本公司报案后，迅速进行了侦破工作。近日本公司从公安机关获悉，这起诈骗案侦破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截止公告日，共追回涉案资金 3699 万元。据此，本公司修正了 2013 年年度业绩预告。

目前，案件仍在侦破之中，本公司将协助公安机关依法追缴赃款赃物，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 2013 年 1-12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